

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4月29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湘国资产权函[2010]96号）。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。

二、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国有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1,538,965股，持股比例为36.60%；国有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2,255,185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8.98%；国有股东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20,428,283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5.68%。

三、请你委（张家界市国资委）督促相关单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我委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